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527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集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52743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四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」

本縣徵集計畫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2年1月16日(112)兒美字第1120116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。

(二)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
三、本案初選由各校自行辦理；另複選收件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，採單獨送件者，無須檢附作品清冊，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溪湖國中即可。

(二)本案以單位送件者，作品清冊須逐級核章，並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寄至溪湖國中教務處教學組信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15



1120000973

有附件



箱：huchinschung@gmail.com。

(三)標籤(甲、乙聯)之簽章欄位(學校)，請蓋處(室)圓戳章即可。

四、參賽作品請於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至4月19日(星期三)送達溪湖國中地下會議室(郵戳為憑，地址：514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四段60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收件時段為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中午不收件，並請惠予送件師長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溪湖國中教務處教學組胡組長，電話：04-8852132分機2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高中(國中部)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